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53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98,122.21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御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新里城居住区C01-8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一同福村、东明村地块)	67,527.7560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拆迁管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危旧房改造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拆迁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中心)	浦东新区鹏海社区Z00-0901单元09(C)-01地块等项目旧房拆除工程	2,296.7496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合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蔡路分中心达标修缮工程	1,664.2004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工程下盐路车辆基地出入场线环评线项目拆房	206.1263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拆迁管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危旧房改造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拆迁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中心)	沪通铁路上海北至四团段(不含上海东站)及陆家浜联络线工程项目旧房拆除工程	3,882.7315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钢新村街道上钢一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2,102.4498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道工程(合庆段)拆房项目	239.5182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洋泾街道凌四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1,206.8554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古春苑、古佳苑外墙维修工程	4,812.3554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杨园二村、新高苑二期等小区楼道刷白及相关设施维修工程	1,445.2720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钢新村街道上钢四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1,087.0277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实验中学南校综合整新工程	2,175.2231
13	上海东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秀怡苑外墙外保温系统维修工程	3,936.7476
14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盐船港等区管河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2,447.6666
15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浦东运河D段设施维修工程	654.8800
16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镇PDP0-0403单元普通商品房销售示范区项目	2,436.6511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80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第二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10月15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10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9,147,817	39.35
2	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764,686,721	11.71
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76,860,841	8.84
4	汪林朋	397,633,787	6.09
5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30,465	4.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锋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430,420	4.42
7	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44,345	3.53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157,865,089	2.42
9	青岛好荣兴多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949,751	1.94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115,372,173	1.77

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10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27,794	13.64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42,492,917	5.59
3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279,994	4.25
4	民生加银基金-中信理财之慧赢系列智选天天快车理财产品-民生加银基金添鑫25号单一资产	28,934,823	3.81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28,613	3.73
6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8,328,611	3.73
7	北京龙宇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8,328,611	3.73
8	珠海禹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7,167	2.2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407,275	1.9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164,306	1.86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包含了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锁定股份”: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103,627,794股公司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剔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家居连锁100%股权完成后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84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聚合各自资源及经营管理优势,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在包括不限于成人职业教育、少儿编程教育、智能机器人课程、赛事合作、科技主题国内外游学、冬夏令营营地等类型业务展开联营推广和市场开拓的合作。

2、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合作落实情况而定。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为本协议之乙方)与达内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内教育”,为本协议之甲方)于2021年10月21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结成长期深度业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双方中心可辐射区域内开展非学科教培业务的深度合作,就本协议所规定的业务范围而言,双方互为业务合作伙伴,双方将聚合各自资源及经营管理优势,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对包括不限于成人职业教育、少儿编程教育、智能机器人课程合作、赛事合作、科技主题国内外游学、冬夏令营营地合作等类型的业务展开联营推广和市场开拓。战略合作期限为5年。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达内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少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4230026 4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3709房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和产品以及通信技术;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述主体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达内教育结合中国IT行业现状,定制化培养高端IT人才,专注IT职业教育人才服务,目前已涵盖IT、设计、运营三大方向,具备履约能力;其旗下少儿科技素质教育品牌童程童美,凝聚达内教育19年IT编程教学经验,缔造中国少儿编程与少儿机器人专业化品牌。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合作内容

1、基于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双方中心可辐射区域内开展非学科教培业务的深度合作,就本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合作业务范围而言,双方互为业务合作伙伴。

2、甲乙双方将聚合各自资源及经营管理优势,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对包括不限于成人职业教育、少儿编程教育、智能机器人课程合作、赛事合作、科技主题国内外游学、冬夏令营营地合作等类型的业务展开联营推广和市场开拓之合作。

3、甲方负责课程研发、教学及学员管理等后端服务;乙方负责中心场地、招生及市场推广等前端服务,双方将按照双方约定的合理比例分享收益。

第二条后续安排

1、基于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其他业务领域的营销活动或市场推广活动等具体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将视对方为首选合作对象。

2、双方视业务发展情况,可探讨和推进共同投资项目发展。

3、甲、乙双方在签署本战略协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应就后续合作细则及时签署业务实施协议,具体约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三条品牌宣传

基于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应积极对外宣传推广战略合作项目,在事先向对方提供相关宣传内容、用途及方式等信息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及授权后,可使用对方的品牌、LOGO等制作宣传资料。

第四条保密条款

除非法律法规、有权机关要求(且双方应向对方事先作出书面通知)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予以保密。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外部顾问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双方合作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后,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受影响,而将继续有效,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合作期间

战略合作期限为5年。

第六条其他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战略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日的及对公司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融合双方资源、经营管理及品牌优势,深化非学科教培业务合作,共同进行包括不限于成人职业教育、少儿编程教育、智能机器人课程、赛事合作、科技主题国内外游学、冬夏令营营地等类型业务的联合营销及市场开拓,不仅是公司编程教育业务的再升级,更是双方在理念、业务及运营层面的深入联合,双方将共同为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2、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合作落实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六、其他相关说明

1、2021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成世纪”)与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街道办事处、大连华赢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1年8月,按照《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华学大投资设立了大连学有方技术有限公司并获得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协议仍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在本次协议签署前的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形,公司及相关方将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133,713.02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建设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2、项目建设周期和进度可能会受行业政策调整、工程进度与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按照预定投资计划如期完工的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投资133,713.02万元,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机场北辅路以南、东复线以东、机场路以北地块新建10万平方米智能化生产车间及4.5万平方米辅助楼,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本项目建设期限为3年,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的提高公司产能。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本项目,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

(二)项目决策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机场北辅路以南、东复线以东、机场路以北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33,713.02万元。公司拟通过新建10万平方米智能化生产车间及4.5万平方米辅助楼,同时引入普冲柔性线、激光切板机、数控冲床、SMT生产线、焊接机器人等先进的全自动化生产设备及生产管理系统,加强智能制造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开拓与应用,提升生产效率,以此扩大公司锂电池后处理设备产能的同时,实现公司加工制造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

5、项目总投资:133,713.02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投入。

6、项目建设周期:计划3年。

三、本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市场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市场需求的新变化,在公司已有的生产规模基础上,通过建设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引进更先进的自动化、改良相关生产工艺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对现有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生产智能化技术水平大幅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项目建成以后,充分利用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领域所具备的设备精度控制能力强、节能性能优异、具备高温加压和恒温控制技术、系统集成与自动化能力突出等优势,满足下游市场产品升级需求,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归属股份数量分别为 169.5万股、39.5万股,归属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已于近日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向15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0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309.00 万元,总股本由 40,100.00 万股增加至 40,309.00 万股。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 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0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发行后普通股总数为40,1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100万股,无其他种类。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309万股,无其他种类。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130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26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42.1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376,789股,占总股本38.9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5号文)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60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股本为4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发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5,0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共计25,26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0%,尚未解除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73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130名,分别为范富良、王国平、仇卸松、徐旭平、徐霞丹、尹美娟、李建荣、方中、林建平、李爱琴、王建平、潘旭娟、朱纪陆、徐建良、万建新、陈士良、汪贤高、鲍建芳、张建峰、褚年春、钱雪明、方建明、许冬法、童利平、何仁爱、汪友富、洪瑛、仇金富、仇玉娟、叶洪君、钱炳华、陈汉良、许立言、胡东昌、胡百俊、胡百俊、胡百俊、邓庆红、胡滨、陈忠良、陈焕、陈爱良、蒋国芳、唐新明、李浩伟、石琢、金丽娟、严志妹、徐建南、秦贡荣、张雪源、李树春、仇建龙、仇建义、张凤娟、孙红亮、李国昌、王小三、张晓红、雷美根、李鑫、张玉娟、仇夏炜、徐旭辉、刘志成、黄建军、邱龙强、徐雪铭、何平、邓必强、马建明、邵建红、戈国昌、鲁梅红、章献忠、胡秀娟、鲍银凤、宗胜发、张绍忠、周美根、何建忠、张绍荣、吴小清、李荣富、朱勇、胡树军、许美娟、胡忠生、张永忠、蒋樟仙、张卫兵、胡志昌、何关明、童土芳、江艳芬、汪健君、陈荣光、仇建红、邵林花、徐红昌、徐圣康、胡夏明、周建安、舒志良、李志新、江根良、李勇镜、梅月琴、仇生明、金小明、邱仁龙、翁甜、童永彬、张鹏宇、兰金林、章芳媛、徐宏伟、徐震丰、鲍建军、徐惠珍、唐晓龙、戴爱娟、仇晓敏、许长生、戴福刚、俞惠明、谢秀梁、许卸娟、张文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监事范富良、王国平、仇卸松及高级管理人员徐旭平承诺如下: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4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履行义务。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股东承诺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12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26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42.1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376,789股,占公司总股本38.9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30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徐霞丹	932,614	932,614	932,614	
2	尹美娟	920,000	920,000	920,000	
3	李建荣	723,598	723,598	723,598	
4	方中	708,669	708,669	708,669	
5	徐旭平	700,000	700,000	175,000	注1
6	仇卸松	681,071	681,071	170,267	注1
7	林建平	680,000	680,000	680,000	
8	范富良	643,662	643,662	160,915	注1
9	李爱琴	629,279	629,279	629,279	
10	王建平	584,630	584,630	584,630	
11	潘旭娟	580,000	580,000	580,000	
12	朱纪陆	580,000	580,000	580,000	
13	徐建良	575,754	575,754	575,754	
14	方建新	550,625	550,625	550,625	
15	陈士良	540,123	540,123	540,123	
16	汪贤高	534,630	534,630	534,630	
17	鲍建芳	516,861	516,861	516,861	
18	张建峰	510,000	510,000	510,000	
19	王国平	490,000	490,000	122,500	注2
20	褚年春	484,511	484,511	484,511	
21	钱雪明	448,754	448,754	448,754	
22	方建明	411,812	411,812	411,812	
23	许冬法	390,000	390,000	390,000	
24	童利平	370,000	370,000	370,000	
25	何仁爱	310,310	310,310	310,310	
26	汪友富	300,000	300,000	300,000	
27	洪瑛	275,796	275,796	275,796	
28	仇金富	270,000	270,000	270,000	
29	仇玉娟	267,004	267,004	267,004	
30	叶洪君	263,618	263,618	263,618	
31	钱炳华	258,085	258,085	258,085	
32	陈汉良	250,000	250,000	250,000	
33	许立言	225,000	225,000	225,000	
34	胡东昌	213,212	213,212	213,212	
35	胡百俊	213,114	213,114	213,114	
36	童琛	212,000	212,000	212,000	
37	李志金	210,312	210,312	210,312	
38	徐旭军	193,294	193,294	193,294	
39	邓庆红	190,000	190,000	190,000	
40	胡滨	186,245	186,245	186,245	
41	陈忠良	182,159	182,159	182,159	
42	陈焕	180,000	180,000	180,000	
43	陈爱良	173,618	173,618	173,618	
44	蒋国芳	172,247	172,247	172,247	
45	唐新明	171,452	171,452	171,452	
46	方浩伟	165,290	165,290	165,290	
47	石琢	164,572	164,572	164,572	
48	金丽娟	163,482	163,482	163,482	
49	严志妹	161,690	161,690	161,690	
50	徐建南	154,008	154,008	154,008	
51	秦贡荣	145,274	145,274	145,274	
52	张雪源	143,618	143,618	143,618	
53	李树春	135,147	135,147	135,147	
54	仇建龙	134,092	134,092	134,092	
55	仇建义	132,195	132,195	132,195	
56	张凤娟	127,494	127,494	127,494	
57	孙红亮	127,213	127,213	127,213	
58	李国昌	121,731	121,731	121,731	
59	王小三	121,243	121,243	121,243	
60	张晓红	117,174	117,174	117,174	
61	雷美根	116,357	116,357	116,357	
62	李鑫	112,507	112,507	112,507	
63	张玉娟	112,195	112,195	112,195	
64	仇夏炜	110,000	110,000	110,000	
65	徐旭辉	109,353	109,353	109,353	
66	刘志成	108,639	108,639	108,639	
67	黄建军	105,559	105,559	105,559	
68	邱龙强	105,000	105,000	105,000	
69	徐雪铭	103,294	103,294	103,294	
70	何平	99,174	99,174	99,174	
71	邓必强	98,299	98,299	98,299	
72	马建明	98,299	98,299	98,299	
73	邵建红	90,546	90,546	90,546	
74	戈国昌	90,011	90,011	90,011	
75	鲁梅红	88,294	88,294	88,294	
76	章献忠	88,294	88,294	88,294	
77	胡秀娟	87,494	87,494	87,494	
78	鲍银凤	86,125	86,125	86,125	
79	宗胜发	84,809	84,809	84,809	
80	张绍忠	80,441	80,441	80,441	
81	周美根	80,441	80,441	80,441	
82	何建忠	77,493	77,493	77,493	
83	张绍荣	76,897	76,897	76,897	
84	吴小清	76,127	76,127	76,127	
85	李荣富	76,127	76,127	76,127	
86	朱勇	75,000	75,000	75,000	
87	胡树军	71,895	71,895	71,895	
88	许美娟	68,058	68,058	68,058	
89	胡忠生	67,493	67,493	67,493	
90	张永忠	67,493	67,493	67,493	
91	蒋樟仙	67,493	67,493	67,493	
92	张卫兵	61,577	61,577	61,577	
93	胡志昌	60,644	60,644	60,644	
94	何关明	59,549	59,549	59,549	
95	童土芳	57,151	57,151	57,151	
96	江艳芬	53,058	53,058	53,058	
97	汪健君	50,361	50,361	50,361	
98	陈荣光	50,058	50,058	50,058	
99	仇建红	50,058	50,058	50,058	
100	邵林花	48,864	48,864	48,864	
101	徐红昌	48,062	48,062	48,062	
102	徐圣康	47,467	47,467	47,467	
103	胡夏明	43,058	43,058	43,058	
104	周建安	42,378	42,378	42,378	
105	舒志良	38,837	38,837	38,837	
106	李志新	38,837	38,837	38,837	
107	江根良	38,290	38,290	38,290	
108	李勇镜	38,062	38,062	38,062	
109	梅月琴	38,062	38,062	38,062	
110	仇生明	38,062	38,062	38,062	
111	金小明	34,058	34,058	34,058	
112	邱仁龙	33,058	33,058	33,058	
113	翁甜	33,058	33,058	33,058	
114	童永彬	33,058	33,058	33,058	
115	张鹏宇	33,058	33,058	33,058	
116	兰金林	33,058	33,058	33,058	
117	章芳媛	33,058	33,058	33,058	
118	徐宏伟	33,058	33,058	33,058	
119	徐震丰	33,058	33,058	33,058	
120	鲍建军	30,209	30,209	30,209	
121	徐惠珍	28,890	28,890	28,890	
122	唐晓龙	25,890	25,890	25,890	
123	戴爱娟	25,890	25,890	25,890	
124	仇晓敏	25,890	25,890	25,890	
125	许长生	25,890	25,890	25,890	
126	戴福刚	25,890	25,890	25,890	
127	俞惠明	25,577	25,577	25,577	
128	谢秀梁	21,577	21,577	21,577	
129	许卸娟	17,261	17,261	17,261	
130	张文富	11,430	11,430	11,430	

注1:股东徐旭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仇卸松、范富良担任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股东王国平曾任监事兼研发中心主任,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王国平在任期届满前离任,且离任时已满半年,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就任时原定的任期内和原定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机